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6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采购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严禁复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3
1.项目概况 13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4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4
4.样品 14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6.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7.招标文件构成 16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1.投标报价 18
12.投标有效期 18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6.投标截止时间 19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8.开标 20
19.资格审查 20
20.评标委员会 21
21.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2
22.确定中标人 22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4.履约担保 23
25.签订合同 23
26.纪律和监督 23
27.询问与质疑 24
28.代理费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标方法 30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3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二、评标标准 33

1. 分值构成 33
2. 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一、试用期 39
二、通讯套餐服务要求 39
三、终端与模式管控要求 39
四、管控平台技术要求 40
五、对讲业务功能要求 41
六、加密链路与网络安全要求 42
七、移动办公应用要求 42
八、运维服务要求 42
九、其他承诺要求★ 42
十、终端参数要求 42
十一、数量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报价表 66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7
七、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2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2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4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75
（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6
（八）信用信誉情况 77
（九）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78
（十）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79
八、技术方案 80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二）投标人业绩信息 82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 83
（四）技术负责人信息 83
（五）其他技术人员信息 85
（六）产品先进性 86
（七）自主知识产权 87
（八）售后服务计划 88
（九）其他 89
十、其他材料 9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1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93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4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95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96
（八）强制认证符合性承诺函★ 97
（九）其他承诺★ 98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9

严禁复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08-1	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4900000	4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对讲服务、通讯服务、移动办公、加密链路、双域或双系统管控软件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试用期：202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至少 1 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用期满，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5.3 服务期：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 2027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2 月 28 日。

5.4 终端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 CA 锁（或全国互认移动 CA 锁）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本项目政府采购 CA 认证全面实行全国 CA 互认规则，兼容全国通用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数字证书，破除地域证书壁垒，便利市场主体参与采购活动，契合全省电子化交易统一要求。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_2_（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属于“电信”行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滨河大道280号

联系人：桑高峰

联系方式：0374-8217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56
1.1.3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对讲服务、通讯服务、移动办公、加密链路、双域或双系统管控软件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9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试用期	202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至少 1 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用期满，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1.1.7	服务期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 2027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2 月 28 日。
1.1.8	终端质保期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包核心产品为：____。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 ①☐接受 ②☑不接受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书。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参照财办库〔2020〕123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递缴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将保函送至采购人单位。 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在服务期满后完成结算审核。 退还时间：满足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进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功能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每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此类推；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审核，并以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

CCC 认证	**本项目中对讲通讯终端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的移动用户终端，应具备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 **投标阶段，无须投标人提供强制性产品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资格中要求的除外），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
解密投标文件	①开启环境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②时限：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公布。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③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严禁复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材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其他内容组成。 a:“资格审查材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七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 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d:**“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④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⑧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⑩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⑪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有，金额：／。 形式：／。
采购人声明	①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资格评审（审查）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符合性）评审标准、标★项内容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试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终端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4.1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关于进口产品

5.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

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产品项目，声明函应当逐一列明全部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罗列不全的或无法确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以上或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方法；

（5）采购需求；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总价，系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确保系统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以及在服务期内履行质量保障、技术支撑及售后支持服务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项下所有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各项服务及售后支持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3.2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3.3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3.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

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

（4）唱标；

（5）异议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2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

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出现需要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形，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5 废标

21.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1）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2）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有效的总公司投标授权书（明确允许使用总公司电信资质、总公司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即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B: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C：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若分公司参与投标，则分公司和总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为企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非企业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为企业的，**本项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	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注：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符合资格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证明材料、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禁复制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试用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款规定。
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3		终端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出现需要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标★项内容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调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产品项目，声明函应当逐一列明全部本国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罗列不全的或无法确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或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1）经济标部分：15 分；

（2）技术标部分：55 分；

（3）综合标部分：30 分。

2.评分标准

（1）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经济标部分（15 分）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叠加适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①小型、微型价格扣除：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对其报价给予 10%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得分优惠政策。** **②支持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标部分（55 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照采购需求逐项评审： ①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有任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标注「▲」的条款为加分项，本项最高加 4 分。 流量加分：每台终端每月总流量在 180G 基础上每增加 40G 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语音加分：国内语音通话总分钟数在 3000 分钟基础上每增加 500 分钟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③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 32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①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②相关证明材料指第三方检测报告、规格书、产品白皮书、原厂公开技术文档或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宣传彩页、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操作录屏截图、投标人书面承诺函、运营商盖章的证明、技术应答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等。
	终端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终端供货、运输、现场部署、安装、接线、调试、联调、测试校验、试运行、故障整改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全流程方案详尽完整，贴合监狱监管施工管理要求，得 5 分； ②整体方案完整规范，仅少量施工、调试细节描述简略，供货安装调试流程清晰，可按期保质完成全部终端部署，得 4 分； ③供货、安装、调试流程齐全，工期、测试细则描述简单，无重大实施漏洞，满足项目基础施工需求，得 3 分； ④仅列明基础供货与简单安装步骤，缺少分阶段调试、整体联调、试运行管控等关键内容，方案内容简略，得 2 分； ⑤方案内容单薄，供货计划、现场施工、系统调试等多项核心环节缺失，落地实施保障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终端供应安装调试相关方案，得 0 分。

	服务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监狱警务通讯对讲、加密通讯、移动办公服务整体实施部署、项目组织、实施流程、服务部署、上线调试、试用期及服务器、交付落地全流程方案进行评审。 ①警务通讯对讲服务整体实施方案详尽完善、针对性极强，项目组织架构健全、实施步骤清晰、部署流程贴合监狱监管场景，加密链路、对讲系统、移动办公服务部署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规划、质量管控、安全施工、上线试运行、交付保障及服务期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②警务通讯对讲服务整体方案完整规范，各系统部署流程齐全，仅个别实施细节、试运行细则轻微简略，整体落地性强，满足全部需求，得 7 分； ③警务通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流程合理，核心部署环节全部覆盖，次要实施内容描述简单，无实施漏洞，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 ④实施方案仅体现基础部署流程，缺少部分系统联调、服务试运行、整体交付管控内容，方案完整性一般，得 5 分； ⑤实施方案内容单薄、通用性强、无监狱警务场景针对性，实施流程残缺，落地保障不足，得 4 分； ⑥未提供警务通讯对讲服务整体实施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 7×24 小时响应、分级故障处置流程、重大安保/专项行动驻场保障、故障备用设备保障、网络中断应急、平台故障应急、业务中断恢复预案、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与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善，响应机制健全，备用保障充分，处置流程清晰，贴合监狱特殊保障需求，得 3 分； ②方案较完整，个别次要预案细节简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③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单薄，关键保障措施缺失，得 1 分； ④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保密措施及培训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项目全过程资料管理、通讯数据存储、涉密资料保管、人员保密制度、保密管控措施）及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课时安排、考核方式、《用户使用手册》及培训效果跟踪）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②仅覆盖基础保密要求，多项管理、保密条款缺失，内容简略，得 2 分； ③制度残缺，缺少多项核心数据保密措施，内容单薄，得 1 分； ④未提供保密方案或存在重大泄密漏洞，得 0 分。

综合标部分（30 分）	业绩	9 分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电子、计算机或信息/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与广电工程或信息安全等相应专业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	3 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电子、计算机或信息/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①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应由不同人员担任。 ②同一职称按高级别计分，且不同专业职称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技术团队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通信、电子、计算机或信息/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①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执业资格/职业资格）、岗位证或培训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产品先进性	3 分	①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或平台、软件、网络）必须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通过公安机关备案，能够提供的，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等级测评报告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为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可靠、信息数据自主安全可控，投标人所投终端管理平台具有与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书，能够提供的，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互认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自主知识产权	2 分	投标人所投管控平台软件具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保障、运维服务、维保服务等售后服务计划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计划详实全面，驻场运维、故障处置、巡检维保措施齐全，贴合监狱警务通讯保障需求，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规范，仅少量售后细则简略，各项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整体合理可行，次要服务内容描述简单，得 3 分； ④售后计划基本完整，服务保障一般，得 2 分； ⑤售后服务内容单薄，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⑥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注：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使用其总公司的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但使用其他分公司的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无效。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试用期

★1、本项目试用期原则上为 1 个月；供应商具备完整测试验收条件时，可向采购方申请提前组织验收。若 1 个月试用期满，系统及服务仍未全部达到采购要求，试用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全部要求。

2、试用期内，投标人须完整提供全部业务服务、对讲服务、质量保障及售后技术支撑服务；试用期采购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二、通讯套餐服务要求

★1、套餐流量、语音资源为多模式共用，每台终端每月配置总流量不低于 180G（包含全国+省内不限速 5G 流量，且全国流量额度不得低于省内流量额度）；国内语音通话总分钟数不低于 3000 分钟。

▲2、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流量每增加 40G。

▲3、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国内语言通话每增加 500 分钟。

4、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接听免费；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可正常拨打电话、使用公网对讲业务，不得收取漫游费以及其他额外通信费用。

5、项目全部业务号卡以采购人单位为持有人集中办理，由采购方授权专人统一管理。

★6、采购方现有在用号卡，在原服务合约到期（2027 年 2 月 28 日）后，支持通过变更业务或者携号转网方式接入本项目通讯服务。

三、终端与模式管控要求

（一）总体合规要求

★1、本项目终端、软件系统、加密链路、对讲服务须符合《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监狱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终端具备生活域、工作域、执勤域三个运行环境，对应干警不同工作场景；进入执勤域后，终端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其他域。管控平台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相关要求。

3、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等级的功能限制；执勤模式下屏蔽所有原生操作系统界面，干警仅可接听/拨打白名单电话、亲情号码电话，以及使用授权业务应用。

4、管理员可针对不同模式配置设备功能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用摄像头、禁用 WiFi 网络、禁用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设备调试、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用第二张 SIM 卡、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下拉通知栏、禁止截屏等。

5、终端移动数据、蓝牙功能可由管控平台策略受控强制开启。

（二）账号与设备认证

1、终端客户端支持扫码自动登录对应账号，具备断线重连能力；因网络中断导致与服务端断开连接时，网络恢复后可自动重连。

2、初次登录客户端时，强制弹窗提示用户修改初始密码，并支持密码复杂度校验；具备密码错误重试锁定机制。

3、支持设备自动注册；客户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至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主动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4、支持对登录设备型号进行校验，禁止非本单位指定设备接入，禁止已破解/root 后的设备接入系统。

（三）机卡绑定安全管控

★1、支持对 SIM/USIM 卡进行机卡绑定，卡槽 1 绑定采购人统一办理的业务号卡，卡槽 1 插入非绑定号卡时，终端将被锁定或无法识别该号卡，同时对卡状态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当设备被非法破解时，自动锁定终端并提示管理员。

2、终端发生机卡分离时，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或锁定终端。

（四）号码白名单与亲情号码管理

1、执勤模式下实行通讯录白名单管控；管控平台支持录入不少于 2000 组白名单号码（支持省内外固话、手机号码）；白名单号码仅允许在管控平台统一配置，所有终端实时同步生效，白名单内号码支持双向通信。

2、支持按单台终端配置不少于 10 个亲情号码，亲情号码由采购方授权专人管理；终端处于执勤模式下，可与已配置的亲情号码通信。

3、支持按用户/群组分类发布执勤模式通话白名单；亲情号码配置支持批量导入；非白名单、非亲情号码无法呼出及接听。

（五）蓝牙信标自动模式切换

1、部署不少于 70 个蓝牙信标；终端处于非执勤模式时，扫描到信标信号后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切换事件完整记录至管控平台日志。

2、终端可将蓝牙信标扫描状态回传管控平台，支持监控信标在线、离线工作状态。

四、管控平台技术要求

（一）平台安全与资质

1、平台具备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及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无已公开的中、高风险漏洞；安全功能、自身安全及安全保障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42250-2022），**须提供公安部下属具备 CMA 资质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本项目采用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本项目管控平台服务器部署于采购方本地机房，不得部署于外部公有云。

（二）AB 门模式切换与人员管控

1、在监狱 AB 门人行通道、车行通道出入口部署模式切换设备；授权终端核验切换设备时，自动完成模式切换，同时终端给出语音提示与屏幕文字提示。

2、平台可展示刷卡切换模式的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状态，可查询刷卡切换狱内/狱外模式的人员记录，支持统计当前狱内执勤人数；具备模式切换语音播报功能，配置独立页面展示人员出入记录与在狱人数统计。

（三）应用安全检测与漏洞管理

1、针对平台发布的业务 App 提供全维度安全检测服务，包括合规风险检测、组件安全检测、程序源文件安全、通信数据传输安全、本地数据存储安全、WebView 安全、APP 防御检测、恶意攻击防范、应用签名安全，**须提供材料证明**。

2、提供智能化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服务，支持风险解读、关键风险点梳理、针对性修复建议输出、同类漏洞示例与参考资料展示，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掌握安全风险信息，**须提供材料证明**。

★3、服务期内平台及管控软件出现问题的，均在 7 个日历天内免费整改，并出具 App 整改清单，明确检测项目、检测目的、风险等级、风险描述、检测步骤、检测结果及解决方案，支撑开发整改。系统升级、补丁更新支持静默安装，不干扰正常执勤使用。

（四）设备远程管理

1、支持多维度设备信息组合筛选，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设备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便于批量管理。

2、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切换模式等。

（五）应用市场与权限管理

1、建立私有移动应用市场，支持应用安装、更新与卸载，可按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安装权限；支持应用灰度发布，并对已发布应用进行版本管理；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和展示。

★2、实现工作域、执勤域模式下与内部局域网 OA 管理平台的对接，并实现甲方要求的审批表格的流转审批功能。

3、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可执行的操作），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权限切换。

（六）日志与审计管理

1、管控平台对模式切换、非法终端告警、信标触发切换、机卡分离、白名单变更、漏洞告警、远程操作等关键事件留存完整审计日志，日志不可篡改，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2、各类审计日志保存期限在服务期内全部保存，支持查询、导出。

3、支持导出模式切换日志，并展示每次切换的触发方式。

五、对讲业务功能要求

★1、对讲服务仅可在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运行；本项目提供 60 部基于网络的对讲终端，公网 POC 对讲业务与终端侧对讲应用实现实时联通。

2、对讲平台支持群组管理、权限分级设置；支持实时语音、文字消息传输；可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通信和信息发布。

六、加密链路与网络安全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公网加密通信链路，业务流量经防火墙等安全边界设备接入采购方内部局域网。

2、客户端与服务端的通信采用双向加密传输机制，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七、移动办公应用要求

基于采购方现有局域网 OA 系统，开发流程审签功能，支持多类型、多业务流程审批；该审签功能可在终端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使用。

八、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建立分级故障处理机制，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九、其他承诺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终端均为全新、未投入使用过的正规合格设备，且所提供终端经测试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时，将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供应商及其人员对监狱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私自采集、留存、外泄相关数据。

3、本项目服务到期后，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完成号卡迁移、终端策略导出、业务数据移交等工作，保障业务平稳过渡。

4、配套终端设备是实现服务的载体，终端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服务到期后乙方放弃所有权。

十、终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要求
1	SoC 芯片	★投标机型 SoC 应满足下列 A、B 任一路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SoC 型号： A 路径－先进制程：SoC 逻辑工艺应达到 2nm 级及同等先进工艺水平，采用纳米片/全环绕栅极（GAA/RibbonFET）类新型晶体管架构。 B 路径－国产芯片：SoC 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主体完成 CPU/GPU/NPU 完整逻辑架构自主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核心 IP 知识产权归属该境内法人主体；该主体具备完整的芯片研发团队，具备持续迭代升级能力。不接受仅获得境外授权二次集成、境外完成逻辑设计仅境内代工的方案。

2	运行内存大小	≥12GB
3	机身内存大小	≥256GB
4	屏幕分辨率	★有效显示像素总数≥350 万（横向*纵向），不接受仅标注“1.5K”“2K”等营销名称替代具体像素数
5	刷新率	≥120Hz
6	高频 PWM 调光	≥1440Hz
7	面板等级	OLED
8	后置摄像头数量	★≥3
9	主摄	≥5000 万像素，OIS 光学防抖
10	超广角	≥3000 万像素
11	长焦镜头	★≥5000 万像素，≥3 倍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
12	前置摄像头	★≥1000 万像素，自动对焦（AF）
13	电池容量	≥6500mAh（典型值）
14	有线快充	≥60W
15	无线快充	≥40W
16	Wi-Fi	Wi-Fi7（IEEE 802.11be）或以上，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支持 2×2 MIMO
17	蓝牙	支持蓝牙 6.0 或以上
18	多卡支持	双卡双待双通（部分场景实现）
19	IP 防护	IP68/IP69
20	解锁方案	支持指纹识别解锁，支持人脸识别解锁
21	扬声器	立体双扬声器
22	NFC	支持
23	红外	支持
24	厚度	≤8.5mm

25	定位	支持北斗、GPS

十一、数量

★号卡套餐服务及配套终端数量：544 套。

说明：

1、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任一服务或任一参数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提供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服务或货物。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满足投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指第三方检测报告、规格书、产品白皮书、原厂公开技术文档或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宣传彩页、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操作录屏截图、投标人书面承诺函、运营商盖章的证明、技术应答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等。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4、采购需求中标明所需的证明材料时按所标明的提供。

严禁复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3.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对讲服务、通讯服务、移动办公、加密链路、双域或双系统管控软件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履行期限：

（1）初步验收：乙方于 202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调试、开通、培训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2）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项目交付甲方试运行至少一个月，试运行期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运行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服务期：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 2027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持续提供相关服务，并履行质量保障、技术支撑及售后支持服务等义务。

（4）项目进度计划：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根据履行期限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甲方无异议的，该项目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核准修改）

（一）通讯套餐服务要求

1.套餐流量、语音资源为多模式共用，每台终端每月配置总流量不低于 180G（包含全国+省内不限速 5G 流量，且全国流量额度不得低于省内流量额度）；国内语音通话总分钟数不低于 3000 分钟。

2.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流量增加_____。

3.在套餐定制要求的基础上，国内语言通话增加_____分钟。

4.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接听免费；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可正常拨打电话、使用公网对讲业务，不得收取漫游费以及其他额外通信费用。

5.项目全部业务号卡以甲方单位为持有人集中办理，由甲方授权专人统一管理。

6.甲方现有在用号卡，在原服务合约到期（2027 年 2 月 28 日）后，支持通过变更业务或者携号转网方式接入本项目通讯服务。

（二）终端与模式管控要求

1.总体合规要求

（1）本项目终端、软件系统、加密链路、对讲服务须符合《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监狱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终端具备生活域、工作域、执勤域三个运行环境，对应干警不同工作场景；进入执勤域后，终端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其他域。管控平台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相关要求。

（3）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等级的功能限制；执勤模式下屏蔽所有原生操作系统界面，干警仅可接听/拨打白名单电话、亲情号码电话，以及使用授权业务应用。

（4）管理员可针对不同模式配置设备功能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用摄像头、禁用 WiFi 网络、禁用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设备调试、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用第二张 SIM 卡、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下拉通知栏、禁止截屏等。

（5）终端移动数据、蓝牙功能可由管控平台策略受控强制开启。

2.账号与设备认证

（1）终端客户端支持扫码自动登录对应账号，具备断线重连能力；因网络中断导致与服务端断开连接时，网络恢复后可自动重连。

（2）初次登录客户端时，强制弹窗提示用户修改初始密码，并支持密码复杂度校验；具备密码错误重试锁定机制。

（3）支持设备自动注册；客户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至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主动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4）支持对登录设备型号进行校验，禁止非本单位指定设备接入，禁止已破解/root 后的设备接入系统。

3.机卡绑定安全管控

（1）支持对 SIM/USIM 卡进行机卡绑定，卡槽 1 绑定甲方统一办理的业务号卡，卡槽 1 插入非绑定号卡时，终端将被锁定或无法识别该号卡，同时对卡状态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当设备被非法破解时，自动锁定终端并提示管理员。

（2）终端发生机卡分离时，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或锁定终端。

4.号码白名单与亲情号码管理

（1）执勤模式下实行通讯录白名单管控；管控平台支持录入不少于 2000 组白名单号码（支持省内外固话、手机号码）；白名单号码仅允许在管控平台统一配置，所有终端实时同步生效，白名单内号码支持双向通信。

（2）支持按单台终端配置不少于 10 个亲情号码，亲情号码由甲方授权专人管理；终端处于执勤模式下，可与已配置的亲情号码通信。

（3）支持按用户/群组分类发布执勤模式通话白名单；亲情号码配置支持批量导入；非白名单、非亲情号码无法呼出及接听。

5.蓝牙信标自动模式切换

（1）部署不少于 70 个蓝牙信标；终端处于非执勤模式时，扫描到信标信号后强制切换至执勤模式，切换事件完整记录至管控平台日志。

（2）终端可将蓝牙信标扫描状态回传管控平台，支持监控信标在线、离线工作状态。

（三）管控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安全与资质

（1）平台具备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及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无已公开的中、高风险漏洞；安全功能、自身安全及安全保障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42250-2022），须提供公安部下属具备 CMA 资质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本项目采用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本项目管控平台服务器部署于甲方本地机房，不得部署于外部公有云。

2.AB 门模式切换与人员管控

（1）在监狱 AB 门人行通道、车行通道出入口部署模式切换设备；授权终端核验切换设备时，自动完成模式切换，同时终端给出语音提示与屏幕文字提示。

（2）平台可展示刷卡切换模式的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状态，可查询刷卡切换狱内/狱外模式的人员记录，支持统计当前狱内执勤人数；具备模式切换语音播报功能，配置独立页面展示人员出入记录与在狱人数统计。

3.应用安全检测与漏洞管理

（1）针对平台发布的业务 App 提供全维度安全检测服务，包括合规风险检测、组件安全检测、程序源文件安全、通信数据传输安全、本地数据存储安全、WebView 安全、APP 防御检测、恶意攻击防范、应用签名安全，须提供材料证明。

（2）提供智能化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服务，支持风险解读、关键风险点梳理、针对性修复建议输出、同类漏洞示例与参考资料展示，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掌握安全风险信息，须提供材料证明。

（3）服务期内平台及管控软件出现问题的，均在 7 个日历天内免费整改，并出具 App 整改清单，明确检测项目、检测目的、风险等级、风险描述、检测步骤、检测结果及解决方案，支撑开发整改。系统升级、补丁更新支持静默安装，不干扰正常执勤使用。

4.设备远程管理

（1）支持多维度设备信息组合筛选，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设备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便于批量管理。

（2）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切换模式等。

5.应用市场与权限管理

（1）建立私有移动应用市场，支持应用安装、更新与卸载，可按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安装权限；支持应用灰度发布，并对已发布应用进行版本管理；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和展示。

（2）实现工作域、执勤域模式下与内部局域网 OA 管理平台的对接，并实现甲方要求的审批表格的流转审批功能。

（3）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可执行的操作），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权限切换。

6.日志与审计管理

（1）管控平台对模式切换、非法终端告警、信标触发切换、机卡分离、白名单变更、漏洞告警、远程操作等关键事件留存完整审计日志，日志不可篡改，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2）各类审计日志保存期限在服务期内全部保存，支持查询、导出。

（3）支持导出模式切换日志，并展示每次切换的触发方式。

（四）对讲业务功能要求

1.对讲服务仅可在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运行；本项目提供 60 部基于网络的对讲终端，公网 POC 对讲业务与终端侧对讲应用实现实时联通。

2.对讲平台支持群组管理、权限分级设置；支持实时语音、文字消息传输；可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通信和信息发布。

（五）加密链路与网络安全要求

1.乙方提供公网加密通信链路，业务流量经防火墙等安全边界设备接入甲方内部局域网。

2.客户端与服务端的通信采用双向加密传输机制，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六）移动办公应用要求

基于甲方现有局域网 OA 系统，开发流程审签功能，支持多类型、多业务流程审批；该审签功能可在终端执勤模式、工作模式下正常使用。

（七）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建立分级故障处理机制，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八）其他承诺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终端均为全新、未投入使用过的正规合格设备，且所提供终端经测试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时，将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乙方及其人员对监狱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私自采集、留存、外泄相关数据。

3.本项目服务到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号卡迁移、终端策略导出、业务数据移交等工作，保障业务平稳过渡。

4.配套终端设备是实现服务的载体，终端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服务到期后乙方放弃所有权。

5.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性能、配置、服务、质保、售后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等更优承诺构成乙方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更优承诺履行。

（九）数量

号卡套餐服务及配套终端数量：544 套。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书面承诺。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项目实施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最终以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费用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确保系统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以及在服务期内履行质量保障、技术支撑及售后支持服务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项下所有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各项服务及售后支持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支撑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辅材等。上述内容即使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予列明，亦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应确保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所涉功能全部实现；因实现上述功能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供货清单未列明、功能实现需要增补设备或材料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功能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每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以此类推；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第一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个结算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项目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审核，并以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

2.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3.因甲方内部审批、银行处理延误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4.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提供基本必须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进行检查和监督。

3.如乙方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作业实际需要，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因此增加的工作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甲方认定乙方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项目交付产品方面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交付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受到第三方索赔、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保证项目交付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的要求。货物属于国家“三包”规定范围的，应严格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本项目中对讲通讯终端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的移动用户终端，应具备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供货、安装。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及监狱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须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安装调试及其他责任：

1.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负责本合同履行及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的协调解决。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技术职称_____。

2.甲方对乙方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具备完成其岗位工作的能力，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

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的，乙方应予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及作业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气象、交通、风俗习惯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因乙方未充分查勘、了解上述情况，或未充分估计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后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在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甲方召开的项目实施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

5.乙方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以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同意后严格遵照执行。

6.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在进场时报甲方现场检验。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7.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项目实施，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报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项目实施技术资料。

8.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

9.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0.乙方应做好现场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11.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项目实施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并购买工程期内有效的工伤保险等，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工程项目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货款，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拨应付工资和应付货款，直接向项目实施及管理人员、制造商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开槽、埋管等项目实施破坏内装修的，应在安装完成后按原样恢复，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项目实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签发的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推诿或拒绝项目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暂停项目实施，暂停期间乙方均应负责保护、保管相应部分或全部工程，保证其不发生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项目实施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乙方不得擅自暂停项目实施，或以暂停项目实施向甲方施压以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项目实施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且影响甲方利益的内容，即使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未发现，也不代表甲方认可该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该内容无效，对甲方无约束力，应按招标文件执行。

1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采购，相关材料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8.乙方须在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与甲方现场实际硬件、操作系统的适配调试，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八条 试运行及验收

（一）初步验收

1.乙方应于 202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调试、开通、培训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并确保项目达到可提交初步验收的条件。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2.项目的品类数量、品牌型号、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的，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上述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二）试运行期

1.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本项目交付甲方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并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予以修改完善、调整优化。

2.试运行期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试运行期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三）最终验收

1.最终验收时，甲方应按照《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进行最终验收。

2.经最终验收，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各项指标均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全部要求，且在试运行期间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最终验收未能

通过，乙方应针对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九条 服务期

1.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于2027年3月1日—2030年2月28日，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支持服务。联系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且乙方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售后支持服务不中断。

2.服务期内，乙方应就甲方反映的任何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若问题或故障自开始检修起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及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为止。专项行动或重大安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甲方现场提供保障。

3.服务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进行维修和保障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保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培训及保密

1.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且参与本项目开发工作的人员作为培训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人数由甲方确定，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确需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保密信息的，乙方应要求该雇员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并将提供范围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等工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如乙方拒绝或怠于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或乙方虽采取措施但仍致使该阶段进度延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项目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交付对讲通讯终端时须同步提供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若乙方未提供、证书过期、证书型号与供货设备不一致或提供虚假、变造证书的，均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合规有效证书；逾期未能补齐或补齐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对讲通讯终端，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往返运输、仓储、装卸等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存在未交付任一证书、整改期满仍无法提供合规证书、证书造假/与设备不匹配、因资质不合规致使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任一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3）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自行清运全部案涉对讲通讯终端，逾期未清运的，甲方可代为处置，产生费用直接从乙方退款、违约金中抵扣。

（4）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价差、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乙方资质不合规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甲方有权就该罚款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加收 20% 追偿服务费。

（5）即便完成验收、进入质保期，后续核查、抽检发现三证不合规的，甲方仍有权追溯追究乙方上述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对设备资质合规性承担终身担保责任。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项目硬件及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及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有权对上述硬件、软件或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上述硬件、软件或系统予以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支持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公司代为提供售后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递缴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将保函送至采购人单位。

4.退还条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在服务期满后完成结算审核。

5.退还时间：满足全部退还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全部延迟履行、免除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含当日），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未按前述要求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但另一方确认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严禁复制

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禁复制

目 录

严禁复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试用期		
3	服务期		
4	终端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报价		
8	投标内容		
9	承诺及优惠条件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2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招投标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 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严禁复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应显示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5.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对应采购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后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任一服务或任一参数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严禁复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信用信誉情况

信用信誉情况承诺

□总公司投标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存在/不存在）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公司投标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及所属总公司（存在/不存在）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上述“□”进行勾选。

（九）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严禁复制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性质</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投标人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严禁复制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①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②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③投标人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四）技术负责人信息

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①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②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③投标人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五）其他技术人员信息

其他技术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②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③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④投标人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填写的部分应明确填“无”或填写“/”。

严禁复制

（六）产品先进性

注：此处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七）自主知识产权

注：此处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八）售后服务计划

严禁复制

（九）其他

严禁复制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第三监狱**的**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严禁复制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严禁复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河南省第三监狱警务通讯对讲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要求的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应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认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我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3.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强制认证符合性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所投对讲通讯终端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移动用户终端。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我方所投产品型号已取得合法有效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

2.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货物供货进场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全套与投标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证书复印件，配合采购人核验证书官网信息；交付终端本体按规定加施 CCC 标志。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本承诺存在虚假，或供货阶段无法提供真实有效、型号匹配的上述证书，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承诺★

1、本项目所提供终端均为全新、未投入使用过的正规合格设备，且所提供终端经测试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功能或性能要求时，将免费进行软硬件增加、变更或升级，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供应商及其人员对监狱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私自采集、留存、外泄相关数据。

3、本项目服务到期后，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完成号卡迁移、终端策略导出、业务数据移交等工作，保障业务平稳过渡。

4、配套终端设备是实现服务的载体，终端所有权归投标人，使用权归招标人，服务到期后投标人放弃所有权。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严禁复制